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於2018年3月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一股一票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一股一票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3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授出清洗豁免

於2018年3月6日，執行人員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取決於(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發出事先批准，莫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布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於本公布日期，上述清洗豁免之條件項(i)已達成。就清洗豁免之條件項(ii)而言，莫博士已確認，莫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布日期至本公布日期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謹提述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8年2月2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3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訂立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492,344,866 (50.17%)	488,952,000 (49.83%)	981,296,866
2.	批准清洗豁免。	492,344,866 (50.17%)	488,952,000 (49.83%)	981,296,866

附註：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該通告。

由於各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票數之50%，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152,954,136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i)莫博士及其聯繫人；(ii)任何與莫博士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涉及或擁有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平達發展、莫小姐、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冼先生及胡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或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平達發展、莫小姐、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冼先生及胡女士)合共擁有2,202,193,58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79%)，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950,760,5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9.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布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莫博士(附註1及3)	608,917,695	8.51	2,497,782,762	27.62
平達發展(附註2)	1,135,000,000	15.87	1,135,000,000	12.55
張先生(附註1、5及6)	338,271,282	4.73	338,271,282	3.74
莫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附註7)	2,082,188,977	29.11	3,971,054,044	43.92

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其他董事				
朱先生(附註1、4及5)	83,004,605	1.16	83,004,605	0.92
范先生(附註1及5)	22,000,000	0.31	22,000,000	0.24
劉博士(附註1及5)	5,000,000	0.07	5,000,000	0.06
趙教授(附註1及5)	5,000,000	0.07	5,000,000	0.06
冼先生(附註1及5)	5,000,000	0.07	5,000,000	0.06
公眾股東	4,950,760,554	69.21	4,950,760,554	54.75
總計	<u>7,152,954,136</u>	<u>100.00</u>	<u>9,041,819,203</u>	<u>100.00</u>

附註：

1. 莫博士、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為董事。
2. 平達發展為莫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平達發展之唯一董事為莫博士。
3. 執行董事莫小姐為莫博士之女兒。於本公布日期，莫小姐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4. 在該83,004,605股股份中，69,000,000股股份由朱先生直接持有，餘下14,004,605股股份由朱先生之配偶胡女士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胡女士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除一同擔任董事及下文附註6所披露莫博士與張先生之間的關係外，莫博士與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均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直至完成。此第(6)類假設於完成後將不再適用。

6. 於2005年12月，莫博士以零代價向張先生轉讓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Asian Allied Limited(「Asian Allied」) 2,239股股份。完成轉讓後，莫博士及張先生分別持有Asian Allied已發行股本之42.75%及22.39%。於2011年8月29日，Asian Allied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其所持股份，427,841,375股股份及224,078,793股股份分別轉讓予莫博士及張先生。因此，莫博士及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或控制Asian Allied 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張先生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7. 該等小計數字不包括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即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於本公布日期，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合共擁有2,202,193,58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79%。於完成後，朱先生、范先生、劉博士、趙教授及冼先生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假定與莫博士一致行動。因此，假設自本公布日期起及截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莫博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將合共擁有3,971,054,044股股份之權益，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3.92%。
8.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9. 上表中總計與所載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德勤之工作範圍

德勤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及提供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德勤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服務，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授出清洗豁免

於2018年3月6日，執行人員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取決於(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發出事先批准，莫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布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於本公布日期，上述清洗豁免之條件項(i)已達成。就清洗豁免之條件項(ii)而言，莫博士已確認，莫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布日期至本公布日期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該通函「認購協議」一節之「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其對本身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8年3月9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與莫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布中所表達意見(莫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載於本公布，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布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莫博士對本公布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知，本公布中所表達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未載於本公布，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布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